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8號

原告 億鑫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被告 陳永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17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予原告等語，而依兩造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，系爭土地面積為285.8411坪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75萬2,330元（計算式：285.8411×30萬=8,575萬2,3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萬6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

編號	段	地號	面積（坪）	權利範圍
----	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1	新竹市復興段	204	65.2835	100000分之14054
2	新竹市復興段	204-2	8.8659	100000分之12501
3	新竹市復興段	204-3	0.0987	100000分之12501
4	新竹市復興段	208	20.9481	8分之1
5	新竹市復興段	209	22.4833	8分之1
6	新竹市復興段	209-1	7.5020	8分之1
7	新竹市復興段	216	84.0277	24分之3
8	新竹市復興段	393	29.3627	24分之2
9	新竹市復興段	393-1	4.1644	24分之2
10	新竹市復興段	469-1	8.1423	24分之2
11	新竹市復興段	469-3	2.9869	24分之2
12	新竹市復興段	469-4	2.8127	24分之2
13	新竹市復興段	469-7	7.3326	24分之2
14	新竹市復興段	469-8	2.8516	24分之2
15	新竹市復興段	469-9	5.8526	24分之2
16	新竹市復興段	469-10	0.4873	24分之2
17	新竹市復興段	490	12.6388	192分之14
總計			285.8411	